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易易壹財務(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授予客戶C本金金額為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貸款A,每月償還52,25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易易壹財務連同餘下貸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本金總額為138,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中易易壹財務將提供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餘下貸方將提供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均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i)有關貸款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ii)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仍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貸款	炊協議 B	貸款協議C	貸款協議D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二零十八	字一八年九月 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八日
該等貸方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ul><li>(1)</li><li>(2)</li></ul>	餘下貸方,據重信,(i)各餘下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3 於方均為於香港註冊成	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
	屬公司,主要從事 根據放債人條例提 供融資		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及(ii)餘下貸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該等借方

子,而客戶B為 客戶D之母親, 而客戶D為客戶E 之配偶) 為客戶 F

(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公司及主 要從事物業控股) 之董事及持有其 50%權益

- 客戶C(客戶B之 (1) 客戶A為一間 (1) 客戶B; (1) 客戶B;

- 於香港註冊成
- 立之公司,主 (2) 客戶C; (2) 客戶C;

- 要從事物業控
- 股;
- (3) 客戶D;及 (3) 客戶D;

- - (2) 客戶B為客戶 (4) 客戶E
- (4) 客戶E;及

F之董事;

(5) 客戶 F

- (3) 客戶C;
- (4) 客戶D為客戶 A之董事及持 有其約33%權 益以及為客戶 F之董事及持 有其50%權 益;及
- (5) 客戶E為客戶 A之董事及持 有其約67%權 益

總貸款金額 5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68,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來自:

**易易壹財務** 50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23,000,000港元 14,500,000港元

**餘下貸方** — 各自6,500,000港元 各自15,000,000港元 各自8,500,000港元

利息及償還 於提取日期後按月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將按各自之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悉數償

償還(包括本金及 還

利息)

應付予:

易易壹財務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 第一個月: 第一個月: 第一個月:

息:52.250港元 440.234港元 981.330港元 588.436港元

利息總額:127,000

港元 第二個月至第十二 第二個月至第十二 第二個月至第十二

個月:每月 個月:每月

100,625港元 220,417港元 138,958港元

**餘下貸方** —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

個月:各自每月 個月:各自每月 個月:各自每月

62,292港元 143,750港元 81,458港元

期限 各自之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 無抵押 貸款B以客戶A擁 貸款C以客戶B及 貸款D以客戶F擁

有之估計價值約為 客戶 C 擁有之估計 有之估計價值約為

42,000,000港元之 價值約為80,000,000 63,000,000港元之 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港元之住宅物業作 住宅物業作抵押(

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港元之住宅物業作 住宅物業作抵押(連作抵押(「抵押A」) 抵押(「抵押B」) 同抵押A及抵押B,

統稱「**該等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易易壹財務亦與餘下貸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易易壹財務將就新貸款向各餘下貸方提供行政服務,各餘下貸方應付之年費為150,000港元。

#### 該等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該等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之信貸評估、 該等抵押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 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 撥付該等貸款資金

本集團已經且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部分之貸款。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授予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該等貸方與該等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該等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有關貸款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貸款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ii)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仍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 易 壹 金 融 集 團 有 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221)

「客戶A」 指 貸款B之一名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新貸款之一名借方(客戶C及客戶D之母親以及客戶E 之岳母),為客戶F之董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該等貸款之一名借方(客戶B之子),即客戶F之董事 及持有其50%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新貸款之一名借方(客戶B之女兒及客戶E之配偶), 為客戶A之董事及持有其約33%權益,以及客戶F之 董事及持有其50%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E」 新貸款之一名借方(客戶B之女婿及客戶D之配偶), 指 為客戶A之董事及持有其約67%權益,並為一名獨立 第三方 「客戶F」 指 貸款C之一名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及客戶F 「該等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易壹財務」 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A」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及為一 名獨立第三方

「貸方B」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及為一 名獨立第三方 「貸方C」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及為一

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貸方」 指 易易壹財務及餘下貸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易易壹財務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客戶C之為數5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B」 指 該等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將授予該等客戶(客戶F除外)

供

「貸款C」 指 該等貸方根據貸款協議C將授予該等客戶(客戶A及

客戶F除外)之為數6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其中23,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

及15,000,000港元將分別由易易壹財務、貸方A、貸

方B及貸方C提供

「貸款D」 指 該等貸方根據貸款協議D將授予該等客戶(客戶A

除外)之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其中 14,500,000港元、8,5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

8,500,000港元將分別由易易壹財務、貸方A、貸方B

及貸方C提供

「貸款協議A」 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易易壹財務同意向客戶

C授予貸款A

「貸款協議B 指 該等貸方及該等客戶(客戶F除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方同意 向該等客戶(客戶F除外)授予貸款B 「貸款協議C」 指 該等貸方及該等客戶(客戶A及客戶F除外)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 貸方同意向該等客戶(客戶A及客戶F除外)授予貸款  $\mathbf{C}$ 「貸款協議D 指 該等貸方及該等客戶(客戶A除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方同意 向該等客戶(客戶A除外)授予貸款D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新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及新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

「新貸款」 指 貸款B、貸款C及貸款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貸方」 指 貸方A、貸方B及貸方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